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城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銘權

訴訟代理人　巫威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正中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6,66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鴻源